

证券代码：301330 证券简称：熵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4:00（北京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平山工业大路 32 号熵基科技 204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车全宏先生因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金海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35,256,82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904%（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详见注 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3,479,2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1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1,777,57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78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41,17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60,8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6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7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880,32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93%。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

注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6,312,325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230,000 股，该部分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4,082,325 股。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242,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反对 12,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926,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15%；反对 12,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9%；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242,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反对 12,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926,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15%；反对 12,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9%；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242,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反对 12,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926,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15%；反对 12,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9%；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242,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反对 12,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926,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99.7015%；反对 12,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9%；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228,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8%；反对 26,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912,5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02%；反对 26,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92%；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206,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1%；反对 47,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891,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91%；反对 47,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03%；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176,8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8%；反对 77,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3%；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861,1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98.3807%；反对 77,5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7%；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226,0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2%；反对 28,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1%；弃权 2,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910,3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65%；反对 28,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78%；弃权 2,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226,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6%；反对 28,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1%；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910,9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78%；反对 28,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78%；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4%。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242,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反对 12,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926,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15%；反对 12,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9%；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242,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反对 12,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926,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15%；反对 12,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9%；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226,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6%；反对 27,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910,9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78%；反对 27,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16%；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242,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反对 12,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926,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15%；反对 12,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9%；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程静、陈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